

广东省能源运销协会会费标准和收取办法

一、会费是协会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，缴纳会费是会员的义务。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和广东省财政厅 2003 年 9 月 4 日联合下发的《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民政〔2003〕90 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本协会的业务范围、活动内容以及合理收费的原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协会会费采取按年度交纳的办法，由协会统一收取。

三、会费收费标准，分以下四个档次：

1. 轮值会长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50000 元；
2. 副会长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30000 元；
3. 常务理事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12000 元；
4. 一般会员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。

四、会费的交费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由协会统一发出交费通知收取。新批准入会的会员，应首先交纳当年的会费，以后按年度交纳。协会收到各会员的会费后，将开具由省民政厅和财政厅规定使用的专用收据。

五、会员交纳会费如确有困难时，可向协会提出报告，并经协会同意，可采取先缓交、后补交的方式处理。

六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。再次入会，须按新会员入会程序重新提出申请，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协会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每年编制协会经费收支状况报告，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，并予以公布。

八、本会费标准和收取办法经 2021 年 5 月 21 日协会第三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。